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框架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3日，本公司與深圳市一零二四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零二四機器人」)及何志堅博士(「何博士」)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一零二四機器人持有66.7%及33.3%股權。各訂約方須按其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出資。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營企業的業務活動包括戶外清潔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製造。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能夠打造具競爭力的戶外清潔機器人產品，實現大規模量產及盈利，並確保各訂約方的投資回報。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一項重要戰略舉措，有望擴展其業務組合。待合營企業成立後，本公司預期清潔機器人業務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將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經該委員會授權的國有企業)就合營企業核發相關批准或備案文件後生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城市服務涵蓋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包括道路清潔、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及公共廁所營運。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及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一零二四機器人

一零二四機器人主要從事無人物流與無人清潔兩大賽道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具備戶外清潔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製造領域的核心技術及研發能力。

何博士

何博士為一零二四機器人創始人，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何博士專注於智能駕駛與機器人技術研究，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多感知智能駕駛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投身學術界前，曾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何博士長期深耕無人駕駛領域，是香港早期無人駕駛牌照申領工作的核心參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一零二四機器人及何博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告乃自願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于立國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